

证券代码：839411

证券简称：涛生医药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 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2,247,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38%，可交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 日。

##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陈太博	是	董事	B	17,250	0.03%	25,902,750
2	王琦珣	是	董事	B	250,000	0.38%	5,250,000
3	王辉	否	董事	B	500,000	0.75%	1,500,000
4	关万立	否	无	D	570,000	0.86%	0
5	陈太进	否	董事	B	87,500	0.13%	262,500
6	周学武	否	董事	B	75,000	0.11%	225,000
7	李瑞娟	否	无	D	150,000	0.23%	0
8	季玉国	否	无	D	100,000	0.15%	0
9	苏正道	否	无	D	100,000	0.15%	0
10	陈益似	否	无	D	100,000	0.15%	0
11	李雪英	否	无	D	60,000	0.09%	0

12	陈娥	否	无	D	50,000	0.08%	0
13	肖木松	否	无	D	50,000	0.08%	0
14	林晓琪	否	无	D	50,000	0.08%	0
15	何煌	否	无	D	30,000	0.05%	0
16	徐彩荣	否	董事	B	7,500	0.01%	22,500
17	陈心蝶	否	监事	B	7,500	0.01%	22,500
18	王晓映	否	监事	B	7,500	0.01%	22,500
19	王开胜	否	无	D	20,000	0.03%	0
20	周才干	否	监事	B	5,000	0.01%	15,000
21	杨文泽	否	无	D	10,000	0.02%	0
合计				—	2,247,250	3.38%	33,222,750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第一条规定：“一、挂牌公司股票限售、解除限售应当符合《公司法》、《收购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并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提出申请。申请股票限售、解除限售时，应考虑股东是否符合多重限售或解除限售条件：如股东符合多重限售条件的，应分别计算限售股

数，以最大值为本次限售股数；如股东符合多重解除限售条件的，应分别计算解除限售股数，以最小值为本次解除限售股数。”

公司股东王琦珣、王辉、关万立、陈太进、周学武、李瑞娟、季玉国、苏正道、陈益似、李雪英、陈娥、肖木松、林晓琪、何煌、徐彩荣、陈心蝶、王晓映、王开胜、周才干、杨文泽于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分别认购了公司定向发行的 1,000,000、2,000,000、570,000、350,000、300,000、150,000、100,000、100,000、100,000、60,000、50,000、50,000、50,000、30,000、30,000、30,000、30,000、20,000、20,000、10,000 股股份，以上股东于 2018 年合计认购公司发行的 5,050,000 股股份，并在增资时出具承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下称“新增股份完成中登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新增股份完成中登登记之日起满 48 个月之日，可解除转让限制的股份数量为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50%；自新增股份完成中登登记之日起满 60 个月之日，可解除转让限制股份数量为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剩余 50%。”上述股份已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权登记。截至目前，上述自愿限售股份自新增股份完成中登登记之日起已满 60 个月，达到承诺的解除限售条件，故申请解除限售。

公司董事陈太博、王琦珣、王辉、陈太进、周学武、徐彩荣；公司监事陈心蝶、王晓映、周才干根据上述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上述 21 位股东适用于上述规定，故申请解除限售。

###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33,280,550	50.0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33,222,750	49.96%
	2、个人或基金	0	0.00%
	3、其他法人	0	0.00%
	4、限制性股票	0	0.00%
	5、其他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3,222,750	49.96%
	总股本	66,503,300	100%

####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 五、备查文件

- （一）股东名册；
- （二）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 （三）股票解除限售申请书。

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